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策兴融”或“合伙企业”)部分新增合伙份额。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助力公司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强化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布局,2026年7月16日,公司与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策投资”)及其他13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份额,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本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8亿元,最终规模由管理人自行决定,本次交易前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6,630万元,现拟将基金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2,630万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为国策投资。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5,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领域,投资阶段平衡早期至中长期以及成熟期项目。

(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AH3E
备案编码	P1071195
备案时间	2020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咨烨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26.5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中港汇43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陆咨烨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55	4,717
负债总额	2,814	1,2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42	3,426
资产负债率	44%	27%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95	3,620
净利润	115	279

3、其他基本情况

国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195。本次投资的基金由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并由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募集、合格投资者核查、投资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后管理、退出安排、信息披露及基金备案/信息报送等与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事项。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一年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对本次合作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异常情形。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特殊利益安排。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国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坤承青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坤承青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T8EPW1E
成立日期	2025/08/2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咨烨
注册资本	28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栋(64.2857%)、陆咨烨(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陆咨烨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TAPYB6E
成立日期	2024/07/2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28层02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00,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4.4435%)、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2.2251%)、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嘉兴芯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芯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92RJX6H
成立日期	2025/01/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1室-36(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6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LP为陈郯桢(48.8636%); 实际控制人:陆咨烨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583042I9
成立日期	2009/11/1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10幢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陈作涛
注册资本	15,827.1044万元
主营业务	高性能、高品质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产品线为存储类芯片、混合信号类芯片和NFC芯片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上海天臻科技有限公司(21.11%);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08D8R
成立日期	2021/11/04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风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02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张未名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5.SZ)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叶仁虎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苏州壹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壹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7K7K6255
成立日期	2022/03/25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10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吴毅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吴耀芳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7、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YGH196
成立日期	2021/07/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1层J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	袁正道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袁正道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8、怀远县长九花园大饭店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怀远县长九花园大饭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1583027 60XY
成立日期	2011/09/23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大禹广场西侧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赵一农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赵一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9、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M0QM34K
成立日期	2023/06/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裙房217-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4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9.27%)、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39%)、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10、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9684496K
成立日期	2004/03/0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022S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华虹创新园16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学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配件、润滑油、百货、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90%)、上海华嘉实业有限公司(10%);实际控制人:蔺振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11、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PC3DLXF
成立日期	2023/07/0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5层(实际楼层第4层)501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弄D座205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上海国际集团创领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12、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B96M980
成立日期	2023/03/2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徐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72)100%,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13、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G3XFL97
成立日期	2024/04/0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452号4层B区4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同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4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96.63%)、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33%)、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上策兴融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G14L76XU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人民币62,63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0-16
存续期限	2025-10-16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357单元
备案编码	SBMC96
备案时间	2026-01-15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	0.30%	0.30%
2	上海坤承青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440	0.70%	0.70%
3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6.67%	12.77%
4	嘉兴芯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	36.50%	20.76%
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42%	7.98%
6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25%	4.79%
7	苏州壹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17%	3.20%
8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4.17%	3.20%
9	怀远县长九花园大饭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17%	3.20%
10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6.25%	9.58%
11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42%	7.98%
12	上海浦东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	7.98%
1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	7.98%
14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	4.79%
15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	4.79%
合计			62,630	-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本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国策投资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服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基金投资、管理、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各委员一人一票;每次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本基金在首次交割日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理时间内组建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主要就关联交易、利益冲突、关键人士替代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或提供咨询建议。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参与顾问委员会不视为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及执行。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4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投资期或退出期合计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1年;如需进一步延长的,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

本基金的管理费,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减免外,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计费基数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2%;退出期内,管理费计费基数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1.8%;延长期、清算期以及投资中止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收益分配方面,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基金取得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就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即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额,其次按单利8%/年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最后余额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绩效收益。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主要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开展投资活动,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将围绕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领域开展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具体投资项目以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投资文件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项目成熟度、退出可行性及基金整体投资安排,审慎推进项目投资及投后管理。

本基金的盈利模式主要为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或权益类投资,推动被投资企业成长及价值提升,并通过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基金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就被投资企业财产获得分配;以及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就被投资企业权益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出资缴付

除非另有约定并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要求的原则下,各合伙人(为免疑义,包括特殊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四期缴付。首期出资金额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0%,第四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0%。原则上,如果在前期计缴款出资中百分之七十(70%)以上已被投资于或已通过签订投资协议而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者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或者已被运用于、已被合理预留、或已通过签订相关协议而承诺用于合伙企业费用,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纳通知要求缴付下一期出资(为免疑义,首期出资不适用该约定)。每一期出资均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具体缴纳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确定。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相同的进度缴付出资。

(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四)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长期来看,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把握人工智能新发展机遇,强化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布局。

基金管理人国策投资系具备专业投资经验、成熟管理模式的专业投资机构,可在拓宽投资渠道、寻找契合标的、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提升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合作协同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促进公司企业创投投资发展。本次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创投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拓展产业链合作资源。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年度末期每股现金红利0.077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拟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37,200股限制性股票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以及《中国交建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自愿性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不低于0.7729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6,274,644,225股为测算基准,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2.58亿元。前述公司总股本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未注销的股份,以及拟回购尚未注销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60,857,946股A股股份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6,274,644,225股变更为16,213,786,27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213,786,279股(其中A股11,795,310,279股,H股4,418,476,000股),扣除公司拟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37,200股限制性股份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16,141,349,079股(其中A股11,722,873,079股,H股4,418,476,0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股本总数=(11,722,873,079×0.07793)÷11,795,310,279≈0.07745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745)÷(1+0)=(前收盘价-0.077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每股0.07793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每股0.070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0.070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每股0.077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4	-	2026/7/27	2026/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2)有关H股股东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税前)。同时,根据分配方案,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后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2,670,429,325股(其中:A股2,118,488,825股、H股551,940,500股)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30,